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准格尔旗信恒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曾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订《委托拍卖合同书》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、2024 年 12 月 09 日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拍卖车辆有部分流拍现象，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达成一致，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，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。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：

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：

第一条：

将流拍的车辆进行降价四次拍卖，按照原有拍卖网站拍卖，起拍价为第三次起拍价的 8 折发布拍卖（评估价 4 折），保留价也为第三次起拍价的 8 折发布拍卖（评估价 4 折），公式期为 7 天。并将第三次打包剩余的 2 包车辆重新打乱打包拍卖。（后附 13 辆车辆打包明细表）

第二条：

第三次拍卖结果：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次拍卖剩余 62 辆公务用车（打包 4 个包）拍卖中，共计成交打包 2 个包。其中第三批第 3 包（25 辆）起拍价为 103140 元，最终成交价为 130140 元，第三批第 4 包（24 辆）起拍价为 82800 元，最终成交价为 101800 元。最终合计此次成交 49 辆车，合计成交价 231940 元。剩余 13 辆按第一条内容进行第四次次拍卖。

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24

联系电话：1760077831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24

联系电话：0477-2783503

